

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孔店自然村搬迁后庄体建设围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320312108N240900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孔店自然村搬迁后庄体建设围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7.92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孔店自然村搬迁后庄体建设围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孔店自然村搬迁后庄体建设围挡: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08 09:00到2024-10-12 17:00

获取方式: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8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8 10:00

开标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孔店自然村搬迁后庄体建设围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20312108N24090022

项目名称: 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孔店自然村搬迁后庄体建设围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79158.94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79158.94元的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3、形式：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各自单独一页并加盖公章）；

（3）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内容包含供应商联系电话、邮箱等）

（4）《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意向投标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并签字按手印）；

（5）《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并签字按手印）

（6）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凭证（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可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响应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售后不退。

4、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徐州市铜山区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

(<http://ts.jsnc.gov.cn/jyfx/jygg/>)、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

提交形式：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下午17:00，报名截止时间前缴纳到账。未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报名不合格。

开户名：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60090188000253520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09:3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会计

电话： 13852140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联系方式：18796375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1879637568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村民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雁群村

联 系 人： 张会计

电 话： 1385214079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瑞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淮海食品城同发路11号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联 系 人： 邱工

电 话： 1879637568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广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意向投标方承诺书

铜山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意向投标贵中心编号为_____的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投标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充分了解、接受该项目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认真考虑了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符合农村产权交易对投标方条件的有关规定。

四、我方将以自己申报的投标报价完成交易，并遵守交易机构有关规定，否则同意将所缴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投标方（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授权委托书

铜山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委托事项：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